

語言平等與少數語言權利—— 芬蘭瑞典語的語言地位規劃

張學謙

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副教授

摘要

芬蘭擁有悠久的官方雙語主義的傳統。芬蘭瑞典語雖然僅占芬蘭人口的 5.5%，卻和芬蘭語一樣同為『芬蘭憲法』規定的國家語言。芬蘭瑞典語是全世界最受禮遇的少數民族語言。本文探討芬蘭的官方語言地位規劃如何追求語言平等並提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的保障，進而促進少數語言的延續力。首先，從語言解放的觀點勾勒出芬蘭語言運動的四個階段以及芬蘭瑞典語族群透過組織爭取文化自主權的奮鬥過程；接著介紹芬蘭的相關語言法規、芬蘭語言權利的實踐方式以及制度性支持對芬蘭瑞典語保存的貢獻，最後探討芬蘭瑞典語地位規劃對台灣語言規劃啓示。

關鍵字：芬蘭、語言平等、語言權利、語言地位規劃、瑞典語

壹、前言

芬蘭的人口稀少，近 34 萬平方公里的面積，只有 530 萬居民。芬蘭作為瑞典的殖民地將近 7 百年（12 世紀到 1809 年），1809 年成為俄國的一個大公國，直到 1917 年才獲得獨立。幾百年來，瑞典語都是芬蘭的強勢語言，芬蘭語在獨立之後，才取得主導地位。現代芬蘭人可能很難想像芬蘭語直到 19 世紀中，還沒有官方地位。對長期受到壓迫的少數族群語言，可能更難想像，人口不到總人口 6% 的瑞典語可以充當官方語言，和多數語言平起平坐，成為國家語言。

芬蘭是實踐少數語言權利的典範。1917 年芬蘭獨立後，芬蘭一直貫徹官方雙語主義，『芬蘭憲法』規定芬蘭語和瑞典語都是國家語言。2006 年芬蘭人口總數為 530 萬，其中操芬蘭語的是多數族群，占 92% 的人口；操瑞典語的是少數族群，僅占 5.5%（29 萬人）。雖然兩者族群人口比例相差甚遠，卻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語言權利。芬蘭處理這兩大語言團體的方式是避免語言衝突發生的極佳範例。

芬蘭的瑞典語是全世界最受法律保障的少數語言（Skutnabb-Kangas, 1996）。雖然是人口居劣勢的少數語言，瑞典語可以在各種場合使用，包括日常生活、幼兒教育、各級教育體制、傳播媒體、法院、政府機關以及宗教等場合。操芬蘭語者在學校必須學習瑞典語，同樣的，操瑞典語者也必須學習芬蘭語。母語教育的權利也得到保障，只要有 13 個學齡兒童，當地政府就必須為這些兒童開辦使用母語（芬蘭語或瑞典語）的 9 年義務教育。對於移民的母語教育權利也給予相當的尊重，目前提供給移民學生近 50 種不同的母語教學，學校也提供以移民母語作為教學語言的援助教學（魏曼伊，2008）¹。

¹ 台灣獨尊華語的人士常以母語教育妨礙國語能力為由，反對母語教育。芬蘭的母語教育並沒有影響學生的語言能力。芬蘭每一位學生都要學母語以及第二個國語，但是芬蘭在 2006 年的 PISA（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國際學生評量方案）

本文嘗試以芬蘭的瑞典語為例，探討少數語言成爲官方語言的相關議題。希望芬蘭瑞典語族爭取語言權利的經驗，有助於台灣國內少數族群官方語言地位的爭取以及語言復振。前言之後，本文首先回顧芬蘭的語言解放歷程、及芬蘭瑞典語族群爭取文化自主權的策略；接著介紹『芬蘭憲法』、『語言法』以及少數語言的相關語言法規，並討論芬蘭語言權利的實踐方式以及制度性支持與芬蘭瑞典語保存的關係；文末討論芬蘭少數語言地位規劃對台灣語言規劃的啓示。

貳、芬蘭的語言解放與文化自主權

一、芬蘭的語言解放回顧

語言人權是語言解放 (language emancipation) 的核心。Lindgren (2000) 認爲要是一個語言僅能用於私人領域，只有口語，很少用於書面，這個語言的權利就受到戕害，使用這個語言的族群受到壓迫，需要進行語言解放。「語言解放」指的是透過政治和語言規劃提升受壓迫語言地位的運動，目的在於「降低或消除一些對個人或團體不合理的宰制，以追求人人皆享有正義、公平和參與的可能性」(Lindgren, 2000: 40)。

芬蘭爭取語言權利的奮鬥歷程可以分爲四個語言解放的階段(Lindgren, 2000)²。12世紀瑞典國王征服現在的芬蘭，也將拉丁語和瑞典語帶入芬蘭。16世紀的宗教改革引進路德的語言政策，每一個人都應該能以自己的母語傾聽上帝的話語。這是芬蘭語言解放的第一階段。北歐的當地語言開始在宗教圈使用，也開始芬蘭語的書寫。

測驗中，閱讀能力得到第1名。台灣第16名，不但輸給芬蘭，也不如香港、日本、韓國等地。2006台灣PISA表現成就，請參考教育部(2008)，關於母語的教育價值，請參考Cummins(2001)，台語的翻譯見張學謙(2009)。

² 關於芬蘭語言政策的詳細說明，請參考McRae(1997)。以下關於芬蘭語言解放的簡介，主要參考Lindgren(2000)。

第二個階段從 18 世紀開始。瑞典語的書面語發展相當早，在 14、15 世紀就有一些法令和宗教的瑞典語文件，17 世紀已經有瑞典語的學術和文學作品出版，18 世紀進一步將瑞典語打造成學術語言，逐漸的發展出標準語。瑞典文使用在各種場合為主要的書面語 (Tandefelt & Finnäs, 2007)。18 世紀啓蒙時代的精神強化了瑞典語的地位，瑞典語取代拉丁語成為大學和學校的用語，同時也取代德語在貴族精英的地位。瑞典語在芬蘭地位更加鞏固，17 世紀還有芬蘭貴族和女性彼此以芬蘭語交談，到了 18 世紀上層階級開始說瑞典語，芬蘭語成為低社會階層人士的語言。1809 年俄羅斯帝國打敗瑞典，芬蘭被納入俄羅斯，成為自治的大公國，擁有自己的行政、法律和宗教制度。雖然芬蘭語成為大公國的最主要語言 (90% 的人口說芬蘭語)，芬蘭語的社會地位卻仍然低下，除了雙語教會外，瑞典語依然是行政、教育和精英文化的語言 (Lindgren, 2000)。

一直到 19 世紀芬蘭民族主義興起，才開始第三次的語言解放運動。在自治期間 (1809-1917) 瑞典統治時期的立法和社會制度大致保留，強化俄語作為教學語言並未成功。19 世紀瑞典語是主要的教學語言。芬蘭民族主義日益高漲，學校制度也受到影響，在芬蘭民族主義 (Fennomanism) 的推波助瀾之下，芬蘭語學校紛紛成立，1858 年成立第一家芬蘭語中學，1870 年代只有 4 所芬蘭語學校，到了俄國統治時期末，三分之二的中學都是芬蘭語學校，20 年後，只有 20% 學校以瑞典語授課 (引自 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 ; Lindgren, 2000)。1863 年的『語言法』將芬蘭語列入和瑞典語具有平等地位的司法和行政語言。芬蘭語的地位在 19 世紀和 20 世紀初有極為明顯的發展。俄語和瑞典語可能對芬蘭民族主義的發展形成威脅，但是受過教育的瑞典年輕人提出一國雙語的主張，支持芬蘭語的發展 (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長期的意識鼓吹和政治運動，芬蘭終於在 1917 年宣布獨立。提升芬蘭語的地位是芬蘭民族主義運動的重頭戲。從 1863 年開始經過 60 多年的抗爭芬蘭語才取得和瑞典語平等的地位，成為適用於各種領域的官方語言。這次語言解放的結果是讓芬蘭語和瑞典語成為使用於各個階

級的語言。解放後，芬蘭語在上層階級不再流失，另一方面，從 1860 年代許多說瑞典語的中上階層轉向使用芬蘭語，藉以重新定義語言和民族認同的關係。這次帶有民族主義色彩的語言解放將這兩種語言轉化為國家語言（Lindgren, 2000）。

瑞典語是第三波語言解放運動的另一位主角。1917 年獨立後，對語言議題的態度激化，1920 至 1930 年間語言是芬蘭國內政治受到注意的議題，不過語言衝突僅在口頭爭辯，並未造成傷亡（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1917 年芬蘭獨立後，瑞典人覺擔心族群語言地位受到威脅。語言的不安全感，隨著憲法規定芬蘭語和瑞典語同為國家語言，獲得解決。1922 年的『語言法案』，對這兩個國家語言做更明確的規定。1945 年後語言衝突不再，戰後的狀況相當和諧（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Allardt（1997）的調查顯示 70% 的芬蘭語人士覺得瑞典語是芬蘭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73% 的芬蘭人認為瑞典語和文化要是在芬蘭消失，是件值得惋惜的事情。

第四階段的語言解放是最近的發展。這個階段在族群意識覺醒的世界潮流下，挑戰伴隨著民族主義而來的同化政策。芬蘭薩米族語是這波語言解放的主角。族群意識以及民主觀念促成以多元主義、多語言主義、正面歧視的方法修補少數族群遭受長期壓迫所造成的不良後果。這階段的語言解放同時帶有語言復振的意義，除了恢復私人領域的族語使用，也爭取官方、公開領域的族語使用。1992 年芬蘭和挪威通過『薩米語言法』。薩米語是少數語言發展為官方語言、學校母語課程、學校教學語言的好例子。在 3 個北方市鎮薩米語成為第三個官方語言，在 29 個學校教授薩米語，學生約 500 人（Buchberger, 2002: 198-99）。

二、芬蘭的語言法令

語言地位規劃指的是各領域的語言功能分配，通常透過法令、規定加以確定。芬蘭和語言相關的法規有很多，其中最為關鍵的文件是『憲法』以及『語言法』的規定。1917 年芬蘭宣布獨立，1919 年的『憲法』規定官

方雙語主義，實際的立法為1922年的『語言法案』，至今仍主導芬蘭語和瑞典語的地位和關係(Latoomaa & Nuolijärvi, 2005)。

(一) 『芬蘭憲法』關於語言的規定

表面上看來，芬蘭是一個語言文化同質性相當高的國家，操芬蘭語的人口就占9成以上，大多數的市鎮也都說芬蘭語。不過，除了兩種國語(芬蘭語和瑞典語)、芬蘭還有原住民語(三種薩米語)以及羅姆語和手語等少數語言。會有同質性高的印象是因為和其他歐洲國家比起來，芬蘭少數語言在比率和絕對數量上都相當少(Latoomaa & Nuolijärvi, 2005)。

『芬蘭憲法』反映芬蘭社會的多語言現象。芬蘭有歷史悠久的官方雙語傳統，新的法規還奠基於國際少數民族權利的條約。芬蘭自從1917年獨立之後，就是官方雙語主義的國家。2000年的『芬蘭憲法』強調個人對自己的語言和文化的權利，這個精神和1919年的『憲法』以及1922年的『語言法』類似，主要是加上其他語言少數民族的條款(Latoomaa & Nuolijärvi, 2005)。

『憲法』第17條(1999年修訂)規定個人的語言及文化權利如下(施正鋒, 2002):

第一項

芬蘭之國家語言為芬蘭語和瑞典語。

第二項

法律應保障國民於法院或其他機構內使用其語言(不論為芬蘭語或瑞典語)的權利，並得獲取以其語言所寫成之官方文件。行政機關應為國內使用芬蘭語和瑞典語之民眾的文化與社會需求提供均等服務。

第三項

薩米族人(the Sami)以其原住民之身分，和羅馬人(Roma)與其他族群一般，有權維持及發展其語言和文化。薩米族人於行政官員前使用薩米語之權利的條件應由法律規定之。民眾因殘疾、能力不足而使用手語或需要翻譯協助的權利應以法律保障之。

從上述條文可以看出，在憲法提及的語言有五種，包括芬蘭語、瑞典語、薩米語、芬蘭的羅姆語以及芬蘭手語。『芬蘭憲法』不但保障兩種國語，也賦予原住民語（薩米語）和少數語言（羅姆語）保存和發展其語言文化的權利。『芬蘭憲法』也承認手語使用者的權利，包括翻譯和口譯。芬蘭成爲第七個在憲法上承認手語的國家，基於語言公平的原則，手語使用者在憲法層次上，被認定爲語言和文化團體。芬蘭的羅姆語以及芬蘭手語並無官方地位，卻有法律認可的少數地位（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

『芬蘭憲法』與語言相關的條文還有第 51 條（國會議事之語言使用）：規定國會議事時得使用芬蘭語和瑞典語，相關文件也應同時以雙語書寫。第 79 條（法案之公布與實行）第三項則規定法案之制定與公布應同時使用芬蘭語和瑞典語。第 122 條（行政單位劃分）第一項規定：「行政組織應根據地域來劃分，以確保使用芬蘭語和瑞典語的民眾皆能以其語言接受同等的服務」，這一條規定表明芬蘭採用領土原則賦予語言權利，另外，芬蘭還以人事權原則進行補充。

除了憲法外，還有許多和語言相關的法令規章，如 1922 年公佈的『公務人員語言能力法案』，要求公務人員需要具備良好的芬蘭語或瑞典語能力；1989 年關於醫療單位的法令規定病人有使用母語的權利，並有權得到翻譯的服務；『兒童托育法案』要求市當局必須爲以芬蘭語、瑞典語以及薩米語爲第一語言的兒童安排日托中心；『契約和說明程序法案』要求所有的文本一律以芬蘭語和瑞典語印製（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

（二）芬蘭的『語言法』

芬蘭在 1922 年制定的『語言法』包含許多領域的語言使用規定，包括法院、公共服務、軍隊、教會以及市鎮的行政。芬蘭的語言法對雙語狀況的語言處理極爲成熟，法規完備值得參考，特別是語言平等的精神。

芬蘭的『語言法』可以分爲五大項：基本原則、大眾語言權利、官方對外語言、官方對內語言以及其他語言規定。以下是芬蘭 1922 年『語言法』的進一步說明（McRae, 1997: 222-24）：

1. 基本原則：第 2 條提及市鎮語言歸類的原則，少數語言占 10% 以下為單語區，超過則為雙語區，每 10 年根據官方調查調整分類，單語調整為雙語區及雙語區調整為單語區的門檻分別為高於 12% 及低於 8%。
2. 大眾的語言權利：芬蘭人民享有在市鎮、地方協會、宗教和教育機關使用自己的語言（芬蘭語或瑞典語，不包括其他語言）的權利（第 3 條）；在訴訟或其他類似的情況，官員官方必須使用被告的語言，法院或警局需要提供口譯服務（第 4 條）；單語區以單語發布文件，說不同語言的人如提出要求，需提供文件的翻譯本（第 5 條）；雙語區的一般原則是公務人員以服務對象的語言進行服務（第 6 條）；層級較高的法院及行政當局必須跟隨層級較低的語言使用，低層單位有權獲得上層文件的譯本（第 8 條）。
3. 官方對外的語言使用：單語區對大眾的公告、訊息等文件以當地的語言發布；雙語區以雙語發布（第 10 條）。
4. 官方內部語言的使用：第 3 章是關於官方內部語言的使用規範。單語區的官方內部語言（記錄、會計、通訊等）以當地語言為之（第 11 條）；雙語區的一般事務以當地的主導語言為之，不過和語言少數團體相關的事務必須以少數語言為之（第 12 條）；內部語言使用同樣是高層跟隨低層的語言使用規則（第 13 條）；和少數機構相關的組織溝通，如學校，必須以少數語言為之，就算在單語區也一樣（第 14 條）；雙語市鎮要是少數人口不足三分之一，語言溝通可以全部以地區的主要語言為之，提供官方記錄的少數語言譯本（第 15 條）；在雙語地區行政單位、委員會、議會代表可以選擇任一官方語言溝通，如果不懂其他語言，也享有口譯的權利（第 16 條）。
5. 其他規定：第 4 章包括一些教會、高等教育、軍隊、鐵道以及議會立法程序等相關規定（第 17 條到第 21 條）。

McRae (1997: 225) 認為 1922 年『語言法』的許多想法可以追溯到獨

立前的語言法規，正當俄羅斯化的高峰，1902 年的法令確認瑞典語和芬蘭語在法律上的平等。1922 年主要的創新在於規定以 10 年為期，確認市鎮和行政區的語言歸屬，如此，領土原則就能根據社會實施進行調整，而非固定不變。彈性的領土原則以及語言的放任主義可能危及瑞典語的生存。1922 年的語言立法對於芬蘭的語言地理分布有極為深遠的影響，

1922 年『語言法』經過四次的修正。1935 年剛好是芬蘭民族主義的高峰，修正案減縮官方雙語主義的服務範圍，如取消一些都市的雙語地位，讓這些都市同樣根據人口調查結果調整語言地位，容許雙語地區在許多場合僅使用多數語言，不用提供雙語。

1960 年代語言之間的緊張氣氛趨緩，瑞典民族黨為了確保 Helsinki, Turku 和 Vaasa 這三個城市的雙語地位，提出只要少數語言人數達到 5,000 人就能保有雙語城市的地位。這個主張起初在議會受到反對，因為獨厚瑞典語，經過瑞典民族黨的抗爭於 1962 年通過任何市鎮只要少數語言的人口達 5,000 人就是雙語區，成為雙語區的門檻也從 12% 降為 10%。這樣雖然保住部分瑞典語市鎮的雙語地位，卻也付出原本單語的瑞典語區，因為降低門檻的關係，變成雙語區的代價 (McRae, 1997)。

1975 年第三次修改『語言法』。面對人口的變遷，雙語市鎮的門檻再次調降，第 2 條規定少數語言達到 8% (之前是 10%) 或是人數達到 3,000 人 (之前是 5,000 人) 就成為雙語區。這次修法也降低雙語區的雙語使用，擴大當地強勢語言的使用範圍，但是維持附帶提供書面翻譯的權利。儘管有這些改變，『語言法』的主要精神長久不變，不但獲得兩大族群的支持，也沒有任何一個政府提出修改憲法上關於語言和文化平等的條款。

2003 年第四次修正『語言法』，2004 年正式實施。新的『語言法』並沒有增加任何新的語言權利，主要的目標是強化公務人員提供兩種官方語言的服務，以確保語言權利的實施 (Pöyhönen, 2009)。新法特別注意少數語言 (瑞典語) 公共服務的實踐，要求當局提供足夠的瑞典語服務。因此，國家和市鎮當局都受到法律的約束，必須提供雙語服務，單語區由政府單

位也要提供兩種語言的服務，可以使用口語或翻譯的方式進行服務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2004)。這並不是說所有的政府雇員都必須精通兩種語言，當局可以靈活的提供雙語服務，如在不同的服務處提供不同的語言服務，或是適當的安排工作調度，以便隨時有操雙語的雇員提供服務。這次修法還規定國務院必須向議會提出語言權利實施報告書，除了兩種國語，還需要報告薩米語、羅姆語以及手語。

(三) 少數族群的語言法案

芬蘭很早就發展出進步的語言政策，為世人所稱讚。1922 年的『語言法案』已經成為許多國家處理語言政策問題的模範。不過直到最近少數民族的語言權利還是被忽視 (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最早的改革在 1992 年，通過『薩米語言法案』，給予薩米人在薩米地區使用薩米語的權利。另外，根據『芬蘭憲法』(2000, §17) 薩米人為原住民，有權利保存和發展其語言文化。2003 年通過新的『薩米語言法案』包括提供薩米人在法庭以及其他政府機構使用薩米語的權利，同時也規定政府當局有執行和促進薩米人語言權利的責任。

『芬蘭憲法』(2000, §17) 規定羅姆族有權利保存和發展其語言文化。過去幾個世紀以來羅姆族的語言權利一直被忽略，1990 年之後，羅姆族的族群認同強化，再加上國際之間對少數族群語言權利的關注，促使社會大眾重新評估羅姆族群的地位。1995 年的『憲法修正案』明文禁止族群歧視，賦予羅姆族語言文化權利，教育政策也因而修改為容許學校將羅姆語作為學校的一門學科以及教學媒介語，『托育法』也把支持羅姆語兒童的語言文化納入立法目的 (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

三、芬蘭瑞典語族群組織與語言權利

芬蘭的瑞典族群人口不多，卻和占人口 90% 以上的芬蘭語享有平等的語言權利。芬蘭的瑞典語是少數語言成為國語的例子，說瑞典語的芬蘭人

被譽為「世界上最受禮遇的語言少數民族」(Liebkind, *et al.*, 2007: 2)。從上一節芬蘭語言解放的鳥瞰式回顧，可以看出語言權利並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而是經過奮鬥爭取而來的。本節將說明芬蘭瑞典族群透過建立瑞典語單語組織、機關和大眾傳播媒體，不但和多數族群保持一定程度的區隔，也維持其文化自主權 (cultural autonomy)³。

芬蘭的瑞典人雖然曾經長期的以少數人統治占人口多數的芬蘭人。不過，1906 年的議會改革以比例代表制和政黨組織的民主制度取代舊制度，也建立普遍、平等的選舉權制度。民主改革一下子就逆轉芬蘭人和瑞典人的政治命運，幾個世紀以來，由瑞典人主導芬蘭政治的局面宣告結束。說瑞典語的精英開始進行族群動員，透過自願社團的成立，維護瑞典人的經濟、文化和語言傳統。芬蘭的瑞典族群運動相當獨特，從一開始就明確的採取獨立機構化 (separate institutionalization) 的策略 (Unger, 1986)。

芬蘭瑞典族群以組織和機構的方式，爭取族群的權益。這是因為族群團體需要正式的組織或機構作為族群之間互動的平臺。這些族群團體的重要性在於：能創造出親近關係 (affinity)、維護集體利益、以及隨時做好行動的準備 (Kreander & Sundberg, 2007)。

19 世紀末，說芬蘭語和瑞典語的芬蘭人無法在宗教、就業或是階級做區分，語言和地方文化是兩者最大的差異 (Liebkind, *et al.*, 2007)。1917 年芬蘭獨立後，因為芬蘭人在議會占多數，芬蘭的瑞典族群無法取得領土區隔，建立類似瑞士的族群單語區。由於缺乏領土區隔，以語言為基礎的文化自主權就建立在僅說瑞典語的社區組織。文化自主權指的是說瑞典語的少數族群擁有僅說自己語言的公共和私人機構，如學校、大學、空降步兵連、教區 (Kreander & Sundberg, 2007)。

20 世紀早期瑞典民族黨獲得瑞典語的自願社團大力支持，當時族群不和，容易以語言進行族群動員，第二次大戰後，瑞典語自願社團慢慢的變

³ Kreander & Sundberg (2007) 認為瑞典語的文化自主奠基於四個支柱：公共機構、私人機構、自願社團和政治代表。

成雙語社團，實際運作通常以強勢的芬蘭語進行，這些社團對瑞典民族黨的支持也下滑。很明顯的雙語組織可能弱化瑞典語的文化自主權。要是缺乏瑞典語學校和僅說瑞典語的社團的支持，族群的維繫很難成功。族群存在不是個人層面的特質，而和社區的資源社團有極為緊密的相關。說瑞典語的自願組織不但能提升注重母語的意識，也是支持瑞典民族黨的力量 (*Kreander & Sundberg, 2007*) 。

斯堪的納維亞國家的民主發展以「組織多元主義」(*organizational pluralism*) 為主軸，強調團體的民主協商，因此常由代表各種不同利益的自願組織進行協調 (*Unger, 1986*) 。芬蘭瑞典族群運動就是運用自願團體、協會建立「國中國」(*nation-within-nation*) ，以族群分離的方式，保存文化、語言和族群界限，以免被芬蘭人同化。為了防止占人口多數的芬蘭人進一步的危及瑞典族群的文化、語言和經濟福祉，瑞典語族群成立正式的組織作為對抗芬蘭民族主義的制度性抗爭。

這些組織可以分為教育、社會關係、文化、經濟和政治 (*Unger, 1986*) 。這些正式組織中，以教育機關的影響最為深遠。1882 年創立「瑞典語公立學校之友」在雙語區和瑞典語區協助設立瑞典語小學和文法學校。政府開辦義務教育後，這個組織轉而支持非正式的教育運動，比如說瑞典語的「人民高中」以及「年輕人運動」。人民高中除了教導使用技能外也有人文教育，重點在於提升民族意識和族群光榮感。「年輕人運動」針對瑞典族群的年輕人，贊助體育、文化、演講、舞蹈等活動。1923 年有 200 個社團，近兩萬名的會員。在社會關係和文化協會方面，設立了專門服務瑞典人的社會工作以及大眾醫療，也成立了歌謠、民俗研究、文學等協會。1891 年成立瑞典語歌唱社團。每年舉辦的民歌節吸引上千的年輕人參加。

為了防止瑞典語區「淪陷」成立「瑞典人土地」的私人公司，購買經濟困難的瑞典族農夫的土地，再轉售給年輕的瑞典族農夫耕作。另外成立許多銀行、保險公司、農業和消費合作社。成立組織所需要的經費大都由瑞典族群的企業家和貴族捐助，透過文化基金會，如 *Svenska Kulturfonden* ，

提供給相關社團組織（Unger, 1986）。

芬蘭瑞典人的族群組織的兩大龍頭是 Folkting 以及瑞典民族黨。Folkting 是芬蘭瑞典人社團組織的總協調機構以及政策的主要代言人。創立於 1906 年 5 月的瑞典民族黨則以文化象徵和族群意識動員在芬蘭的瑞典人，主張芬蘭和比利時或瑞士一樣都是多元化的國家，同時強調以法律明確規範權利。瑞典民族黨除了得到族群人士的支持也聯合其他政黨引進能確保瑞典族語言文化權利的法律，1919 年人口不到 7% 的瑞典人爭取到語言的平等地位，就是相當了不起的成就（Unger, 1986）。

芬蘭的瑞典人通過建立獨立的文化機構，追求社會改革。透過創設文化機構瑞典族群得以免於陷入「文化的虛無主義」（Unger, 1986: 97）。這些機構關心多樣的族群議題，如文化表述、教育、土地所有制、經濟，家庭或是語言。20 世紀早期瑞典民族黨獲得瑞典語的自願社團大力支持。第二次大戰後，瑞典語自願社團慢慢的變成雙語社團，實際運作通常以強勢的芬蘭語進行，這些社團對瑞典民族黨的支持也下滑。很明顯的雙語組織可能弱化瑞典語的文化自主權。要是缺乏瑞典語學校和僅說瑞典語的社團的支持，族群的維繫很難成功（Kreander & Sundberg, 2007）。

參、語言權的實施方式及瑞典語的保存

多官方語言國家以領土原則（territoriality principle）或身份權原則（personality principle）賦予官方語言地位（McRae, 1975）。領土原則依據主要語言人口在地理上的分布情形劃分語區，以區域的主要語言為語區的官方語言，語言權利受限於語區範圍內。人事權原則（或稱個人原則）賦予個人語言權，由個人決定使用任何法定的官方語言和公家機關打交道（施正鋒、張學謙，2003）。以下，3.1 節分析領土原則和身份權原則在芬蘭官方語言政策的實踐方式；3.2 節討論制度性的支持與芬蘭瑞典語保存的關係。

一、芬蘭官方語言的領土原則和人事權原則

語言是人們溝通的主要工具，在語言多樣的地區，政府就必須考慮如何以適當的原則對說不同語言的人民提供語言服務。多語言國家無可避免的要面對要提供每一種官方語言到什麼程度的實際問題 (McRae, 1978)。Gifreu 把多語言的國家處理少數語言族群的方式分為四種類型 (引自蔡芬芳, 2002): (1) 以領土原則為基礎的平等多語言國家: 如比利時、瑞士; (2) 以身分權原則為基礎的平等多語言國家, 如芬蘭、盧森堡; (3) 不平等的多語言國家, 如西班牙、法國、英國; (4) 單語國家: 不承認其他語言的存在, 如保加利亞及希臘。上述的分類並沒有考慮混合兩種原則的例子, 芬蘭被列入以身分權原則為基礎的國家, 忽略了領土原則在芬蘭官方語言政策所扮演的角色。

許多研究者都指出芬蘭的官方語言政策結合了領土原則和身分權原則 (吉田欣吾, 2001; 丘才廉, 1994; McRae, 1997)。吉田欣吾 (2001) 將芬蘭的少數語言民族分為五類: 奧蘭列島 (Åland Islands) 的瑞典語族、大陸的瑞典語族, 薩米族、羅姆族以及芬蘭手語。又進一步根據領土和身分權原則, 將芬蘭少數語言的立法分為三組: (1) 大陸瑞典語族的語言權利主要是基於身分權原則, 同時也有一些領土原則的成分; (2) 奧蘭瑞典語族和薩米族是根據領土原則; (3) 羅姆族和手語使用者則是根據身分權原則。

在領土原則的運用方面, 芬蘭早在 1922 年的『語言法』就有相關規定, 『語言法』第 2 條就提及依縣市的語言人口比例決定單語區或是雙語區: 某地區的少數語言占 10% 以下為單語區, 要是超過則為雙語區。在雙語市鎮居民可以使用芬蘭語或是瑞典語與政府溝通, 單語的市鎮則使用一種語言。語區的劃分根據 10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 加以調整, 為了避免常常變動, 有一個「門檻規定」(braking rule), 原本單語區要變成雙語區, 少數語言必須達到 12% 以上, 而雙語區要變成單語區則少數語言要在 8% 以下 (McRae, 1978: 332)。

由此看來，芬蘭的確採用領土原則，但是不像瑞士或比利時採用固定語言疆界，而是根據人口流動的情形，彈性調整。另外，單語或雙語區的門檻也經過幾次變動，爲了確保瑞典語市鎮的雙語地位，1962 年的『語言法』規定少數語言的人口只要達 5,000 人就是雙語區，雙語區的門檻也從 12% 降爲 10% (McRae, 1997)。1963 年芬蘭的 548 個縣市中，有 83% 是芬蘭單語區，8% 爲瑞語單語區，其餘的 9% 爲雙語區 (丘才廉, 1994: 43-44)。1975 年再次調降雙語市鎮的門檻，規定少數語言達到 8% 或是人數達到 3,000 人，就成爲雙語區。2007 年芬蘭的 416 個市鎮，其中 62 個市鎮爲雙語區或是瑞典語區，大約 150 萬人住在雙語市鎮 (Pöyhönen, 2009)。

奧蘭群島是貫徹領土原則最徹底的地方。奧蘭群島位於波羅的海東部，接近芬蘭的西南沿海，由 6,000 多個小島組成，島上居民大約 2.5 萬人，主要的語言是瑞典語。奧蘭群島過去屬於瑞典王國，在 1809 年和芬蘭一樣被併入俄羅斯帝國。1917 年芬蘭宣告獨立，奧蘭島民發起併入瑞典的運動。後來，國際聯盟出面協調，在 1922 年將奧蘭群島劃爲芬蘭屬地，但是要求賦予奧蘭群島完全的文化自主權，給予瑞典語族特別的權利，並永久的訂爲非武裝的中立區 (Berdichevskv, 2004)。奧蘭群島可以說是爲了保存瑞典語所設的保留區。瑞典語是奧蘭群島唯一的官方語言。爲了避免外來移民破壞當地的人口組成，奧蘭當局嚴格的管制外來的移居。奧蘭群島是芬蘭唯一的自治區，有自己的「省旗」，居民使用印有「奧蘭島居民」的芬蘭護照。這個地區也是全芬蘭唯一芬蘭語不是必修的地方，他們用瑞典語唱芬蘭國歌 (Berdichevskv, 2004)。奧蘭群島的瑞典語保存相當良好，符合 Laponce (2006)「通天塔效應」(Babel effect) 的假設，即領土原則的語言權比人事權原則更有益於語言保存。

大陸瑞典語族有相當多的語言權利，不過主要是透過身份權原則，而非領土原則 (吉田欣吾, 2001)。採取那一種原則受到許多複雜多樣的因素影響，如環境狀況或社會目標 (McRae, 1978)。身分權原則將語言權賦予個人，比較適合使用在族群和語言界限不斷流動或重疊的情形 (張學謙，

2007)。芬蘭的瑞典族群人數不多，本來就不容易取得單語或雙語區的地位。因此，芬蘭還採用身分權原則，彌補領土原則的不足。

芬蘭將少數語言瑞典語和芬蘭語並列為官方語言，根據『芬蘭憲法』的規定，公民有權在法院、行政機關及國家機構使用其族群語言，不論所在地的官方語言為何。「不論所在地的官方語言為何」就是不受地區的限制，能夠隨個人決定使用哪種官方語言和政府部門接觸。『芬蘭憲法』第 14 條第三項要求「國家應依照相同之標準，滿足使用芬蘭語之國民及使用瑞典語之國民有關知識或是經濟上的需求」。這個語言平等原則的宣告已成為弱勢的瑞典語族群向國會要求各種補助的有力依據（引自丘才廉，1994：45）。身分權原則有尊重個人權利的優點，實際推行的時候，身份權原則最主要的特徵應該是「需達到一定的人數」（where numbers warrant），即族群人數需要達到足夠的數量，才能賦予語言權利（May, 2001: 179）。芬蘭關於雙語區人口門檻的限制，就是採用「需達到一定的人數」來決定是否提供公共服務。雖然，法律規定芬蘭語和瑞典語都是議會、行政、司法和立法的正式語言。但是，操瑞典語的人口實在太少，無法要求所有單位都提供瑞典語服務，在中央的行政機關的主要工作語言還是以芬蘭語為主，而瑞典語則在瑞典語人口達到 3,000 人或其人口數達 8% 的社區才有以瑞典語接受公共服務的權利（Laponce, 1987）。

芬蘭獨立後，為了確保瑞典語少數族群的受教權，國家教育分為芬蘭語和瑞典語兩個部門，瑞典語族可以從幼稚園到大學以瑞典語接受教育。這兩個部門有著相似的教育政策目標和課程內容。所有的說芬蘭語學生都必須學習瑞典語，除了奧蘭省可以選修外，所有說瑞典語的學生必須學習芬蘭語。一般來講，芬蘭語教學從 3 年級開始，瑞典語教學從 7 年級開始（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⁴。不過使用以母語為教學語言，仍需要有人數的限制，門檻不高，在任何地方，只要有 13 個學齡兒童，無論其母語是

⁴ 芬蘭實施多種語言教育，語言課程的選擇多樣，關於芬蘭語言教育及外語教育的政策規劃，請參考 Pöyhönen (2009)。

芬蘭語還是瑞典語，當地政府必須為這些兒童用他們的母語開辦使用母語的 9 年義務教育 (Skutnabb-Kangas, 1996)。移民學生的母語教學一個星期兩節課，有政府補助經費，目前芬蘭學校提供約 50 種移民家庭的語言 (Pöyhönen, 2009: 154)。

有許多法令、規章保障說瑞典語的芬蘭人的語言權利。不過這些語言權利在日常生活的實踐，並不盡理想。瑞典語和芬蘭語的人口比例過於懸殊，加上弱勢族群通常具備雙語能力，操瑞典語者有時為了方便或是禮貌的考量，並不怎麼堅持母語服務。芬蘭語的人口眾多，無疑給瑞典語相當大的壓力，在芬蘭語為主的雙語區，瑞典語並不是通行無阻，醫護人員以及其他的服務人員的瑞典語能力不夠好，常常造成說瑞典語人士日常生活上的不便。許多人認為瑞典語在芬蘭的雙語區極可能成為僅在家庭使用的語言，因此呼籲儘量在各種場域使用瑞典語，以強化瑞典語在社會扮演的角色 (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另外，官方則從修改『語言法』改善官方語言的服務。1999 年 8 月 26 日芬蘭國會組織一個語言法案委員會提出『國家語言法草案』，修法的目的在於滿足國家語言之間的語言公平以及語言需求。瑞典語的權利常因為人口太少，就算在雙語市鎮，常遇到僅說芬蘭語的公務人員，無法得到族群語言的服務。新法案主要和兩種國家語言相關，但也提及和其他語言相關的規定，公務人員的語言能力要求也做了修正 (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

二、制度性的支持與芬蘭瑞典語保存

族群語言認同的維繫有賴於族群的整體活力。在多語言的環境之下，一個族群越有活力，就越能夠維持族群語言、保持認同 (Giles, *et al.*, 1977)。影響族群語言活力的社會結構變項包括人口、政治經濟勢力和制度性的支持 (黃宣範, 1995)。以下就人口、態度、政經勢力和制度性支持觀察芬蘭瑞典語的語言活力。

瑞典語在人口變項的活力最弱，瑞典語的人口在過去 100 年不斷減

少。1850 年之後在現代化的影響下，芬蘭人口向南部和西南部的 3 個省份集中以及人口由農村向都市集中。都市化促進語言間的接觸，芬蘭語越來越普遍。芬蘭大部份的市鎮都是說芬蘭語（385 個），說瑞典語的市鎮只有 21 個，瑞典語為主的雙語市鎮有 22 個，大部份分佈在奧蘭群島和 Ostrobothnia。說瑞典語的芬蘭人大概有一半住在全部說瑞典語或是說瑞典語占多數的雙語市鎮，另外一半則居住在芬蘭語主導的地區。奧蘭群島是全部說瑞典語的地區（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McRae（1997）運用相關的統計資料描繪瑞典語的分布趨勢，1880 年在芬蘭的瑞典語者還保有相當的語言安全感（linguistic security），近 58% 的瑞典語者居住在瑞典語單語區，80% 住在主要是瑞典語的環境。但是到了 1980 年代只有 15% 住在瑞典語單語區，大概一半住在瑞典語為主要語言的地區（McRae, 1997: 95）。對芬蘭瑞典語比較悲觀的預測是瑞典語可能受到來自芬蘭語以及英語的威脅，失去使用領域，芬蘭語和瑞典語官方的雙語主義可能變成芬蘭語和英語（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

通婚常導致弱勢族群喪失母語。過去，芬蘭的通婚家庭通常在家庭只說一種語言，在芬蘭語占優勢的區域通常只說芬蘭語（Tandefelt & Finnäs, 2007）。一直到 1970 年代晚期，通婚對說瑞典語人口的成長有負面的影響。1970 年的調查數據顯示雙語家庭的兒童約 60% 登記為操芬蘭語者，因為通婚家庭通常居住在芬蘭語主導的區域（Tandefelt & Finnäs, 2007）。1970 年代晚期之後，通婚的狀況有很大的變化。過去，家長不確定兒童是否能同時學習二種語言，現在則受到鼓勵從小就跟小孩使用雙語溝通，致力於瑞典語的保存。越來越多的小孩登記為瑞典語者，現在全國有約 60% 的通婚家庭小孩登記為瑞典語者，在雙語區則有三分之二的兒童登記為瑞典語者。現在的家長比較清楚如何調整語言策略，所在地的語言狀況的影響幾乎不見了，比較重要的影響因素反而是母親使用的語言以及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越高者，越常登記為瑞典語者。這些原本潛在的雙語家庭變成實際上的雙語使用者是瑞典語保存的重要關鍵（Tandefelt & Finnäs, 2007）。雙語

學生有成長的趨勢，除了因為通婚越來越多之外，雙語家長開始注意到學校選擇和雙語教育的相關議題（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

除此之外，也有對瑞典語保存有利的態度因素。芬蘭語人士對瑞典語的態度頗為正面。許多芬蘭語家庭對瑞典語浸淫式教育興趣濃厚，希望其子女將來能會芬蘭語和瑞典語。雙語家庭在家說瑞典語並且送子女到瑞典語學校就讀。許多芬蘭語學生瞭解到瑞典語說得好相當重要，因此積極的學習瑞典語（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

瑞典語族群在政治、經濟資源方面相當強勢。在法律上，在芬蘭的瑞典語和芬蘭語同樣有官方地位，這兩族群的社會、文化需求都得到平等的對待。政治上，說瑞典語的議員比在芬蘭的瑞典語人口的比率相當甚至超過。經濟上，瑞典語者和芬蘭語者的狀況旗鼓相當，前者甚至稍微超過後者（Henning-Lindblom & Liebkind, 2007）。

重要的是這些政治、經濟資源轉化為對瑞典語的制度性支持。制度性支持指的是在各種機構，如政府機關、宗教、大眾傳播媒體、教育等，使用少數民族語言的品質和程度（Baker, 1997）。對少數語言而言，取得制度性支持的保證就是成為國家語言或是官方語言。國家語言的地位意味著語言的立法承認（legitimation）以及語言的機構化，這兩者是語言得以長期在現代社會存活的關鍵（May, 2001: 163）。芬蘭的瑞典語是少數語言成為國語的例子，相關的語言權利，已如上述。另外，相關的瑞典語自願組織也提供相當多的社區支持操瑞典語的芬蘭少數族群有相當穩固的地位，強健的組織網絡，有相當的社會地位和政治勢力，最重要的是有健全的教育體制，可以以瑞典語從幼稚園讀到大學，因此，「如果有任何少數語言得以保存其母語的完整能力，一定是說瑞典語的芬蘭人」（Leinonen & Tandefelt, 2007: 201）。

肆、芬蘭經驗對台灣的啟示

García (1997) 的語言花園類比 (language garden analogy) 強調語言多樣性以及語言規劃的重要性。她提到在多樣的語言花園中，強勢的花卉會迅速的蔓延，要是不加以管理，其他弱勢的花卉就會面臨滅絕的危險。自由放任的做法並不足取，需要的是認真的語言規劃，就像園丁一樣，需要精心的規劃、照料和保護，才能創造出一個美麗的花園。

芬蘭最值得台灣學習的是善於管理語言花園，維持芬蘭語言花園的多樣性。伴隨著弱勢族群語言的流失，世界各地展開爭取弱勢語言權利的運動，嘗試透過取得官方承認以及語言機構化提振弱勢族群的語言活力。弱勢族群，照定義，通常在人口、政治和經濟地位上無法和強勢族群對抗，如果按照「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弱勢語言存活的機會不大。芬蘭官方並沒有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讓弱者更弱，強者更強。而是，採取類似管理語言花園 (García, 1997)，扶持弱勢語言，以維持芬蘭的語言文化多樣性。

『芬蘭憲法』提及的語言不止是人口最多的芬蘭語，還包括四種少數語言，瑞典語、薩米語、芬蘭的羅姆語、以及芬蘭手語。芬蘭這四種少數族群的人口數沒有一個比台灣的少數民族多，瑞典語享有國家語言地位，人口數只有 30 萬，台灣客家人如果採單一自我認定占 12.6% (285.9 萬人)，採廣義認定則占 26.9% (608.4 萬人) (張維安，2004)，採廣義認定的客家人人數比芬蘭總人口數還要多。芬蘭的薩米族是芬蘭的原住民，人口約 2,500 人，同樣享有官方地位，台灣原住民人口占總人口的 2% (約 50 萬人)。另外，福佬人是台灣人口最多的族群，占人口總數的 75% 左右 (維基百科，2009)，跟少數族群同樣沒有官方語言的地位。台灣各語言當然都屬於廣義的台灣話，但是這裡卻存在前段班和後段班的差異，在獨尊華語只有華

語享有官方地位之下，本土語言淪為「鄉土語言」(vernacular language)⁵，在缺乏社會聲望以及實際的工具性價值之下，持續的流失。

芬蘭以語言平等的精神實施雙官方語言主義值得台灣學習。Churchill (1986) 將 OECD 對少數民族的教育語言政策分成六個發展階段，芬蘭已經達到最高的語言平等階段，這個階段有以下的特色 (轉引自張學謙，1996: 271-72)：

確認少數民族語言及多數族語言在社會上有平等的權利，而且需要特別的支持弱勢的語言。政策上的反應包括認定少數族語言是官方語言的一種，特別設立少數族群的教育機構，所有的兒童有自願學習雙語的機會。

過去 100 年來，台灣的兩次國語經驗 (日語、華語) 都是單語同化的政策。這兩次國語政策都採取獨尊國語、壓制本土語言的單語言同化政策。芬蘭早就達到語言平等的階段，將弱勢語言訂為官方語言。語言平等雖然是台灣官方的政策立場，不過推行的並不順利。2003 年國語推行委員會通過『語言平等法草案』，草案明訂並保障 14 種國家語言的語言權利。『語言平等法草案』主要是根據客委會的「語言公平法」加以修改，「強調語言平等、語言支持、以及語言交流，特別是少數族群語言在公共領域的接近權，譬如國家必須提供媒體的支持、公務人員的語言能力、以及母語受教權」(施正鋒，2004: 172)。雖然國語推行委員會通過『語言平等法草案』，卻因爭議過大，而被擱置。儘管如此，從相關的語言法案可以看出語言權利和多元文化主義已經融入語言立法的精神當中，例如『語言公平法草案』的前言就指出：「本草案根據多元文化主義和語言人權的觀點，把本土語言視為國家的文化資產和人民不可剝奪的權利，賦予台灣各族群語言皆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權利，並具體的保障本土語言在各種領域使用的權利」(施正

⁵ 請參考 UNESCO (1968: 689-90)，將鄉土語言定義為「在社會上、政治上受操不同語言團體宰制的團體的第一語言 (母語)」。

鋒、張學謙，2003：147)。

芬蘭將少數語言定位為資源與權利的做法，可以作為台灣的參考。張學謙 (2007) 曾經檢討一些反對『語言平等法』的意見，反對者站在單一官方語言的立場，批評語言平等不可能、沒有必要以及意識形態作祟，可以歸納為多元語言是負擔的取向 (Ruiz, 1984)。芬蘭的少數語言官方地位規劃卻顯示賦予少數語言官方地位不但可能，也符合語言人權的普世價值，對於建立平等、和諧的族群關係有極大的助益，更有助於少數語言的保存。芬蘭的經驗提供我們有助於語言平等和語言保存的語言資源以及語言人權的途徑 (Ruiz, 1984)。語言的官方地位能夠建立一個語言的獎賞系統有助於提升語言的工具性價值，因此，瑞典語雖然是少數語言，說芬蘭語的人士對瑞典語有極為正面的態度，家長和學生都感受到會說瑞典語的重要，積極的學習瑞典語 (Latomaa & Nuolijärvi, 2005)。台灣的客語認證要是能和公務人員語言認證結合相信也會有同樣的效果。

芬蘭靈活的運用領土原則和人事權原則賦予少數語言權利也值得台灣作為參考。少數族群可以在族群聚集的區域成為當地的通用語，分散各地的族群人口則透過人事權原則取得語言權利。身分權原則是跟著人走的個人權利，實際推行常規定族群人數需要達到一定的人數，才賦予語言權利。台灣可以採用芬蘭雙語區人口門檻的限制，某地區只要官方少數語言人口 3,000 人或其人口數達 8% 的市鎮就提供少數語言的公共服務。對不具官方地位的語言，也應該根據人口多寡或聚集的程度，決定政府提供語言服務的等級或類型。對人口眾多的語言，就算不具官方語言地位，如不提供國家服務也是不合理的。另外，少數語言群聚的地區，常有為數眾多不諳官方語言的民眾，因此也應當提供少數語言的公共服務 (de Varennes, 1996；引自施正鋒、張學謙，2003)。

芬蘭的經驗顯示平等尊重是打造良好族群關係重要步驟。許多國家可能因為語言引起一些棘手的問題，特別是族群權力不均等的時候，如比利時的佛拉芒 (Flemish) 和瓦龍 (Walloons) 之間激烈的語言衝突。芬蘭並

沒有激烈的語言衝突，族群關係融洽，《紐約時報》（Alvarez, 2005）有一篇報導標題為「芬蘭讓瑞典族群有賓至如歸的感覺」（*Finland Makes Its Swedes Feel at Home*）。芬蘭族群獨立後，並沒有清算瑞典語族之前的語言不公，反而在憲法上明定瑞典語和芬蘭語同為國家語言。台灣的族群關係雖然沒有激烈的衝突，不過少數族群（客家、原住民族）對雙語政策卻愛恨交織，少數族群擔心人口多數的福佬話會取代華語成為語言霸權，危及少數語言的生存（施正鋒，2004）。福佬族群注意因為人口優勢帶給少數族群的壓力，也要展現包容與尊重少數語言的誠意。

芬蘭瑞典語的例子顯示伴隨著國家語言地位而來的制度性支持，提供弱勢語言在現代社會生存的空間。語言的立法承認以及語言的機構化是語言得以長期在現代社會存活的關鍵（May, 2001）。少數語言取得國家語言的地位並非不可能。在語言規劃的取向需要從強調語言同質化的規劃轉為強調語言多樣性的規劃，從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轉向濟弱扶傾的多元文化觀。

芬蘭以擴充而非減縮語言多樣性的選項作為語言地位規劃的方向，也值得參考。全球化造成世界各地族群人口更加多樣，國家需要以積極的態度看待語言多樣性帶來的資源以及語言權利議題，妥善的加以規劃。May（2001: 164）認為有必要：

改變國家及公民社會的語言偏好，至少需要加以擴展，以便忠實的反映現代大多數國家所呈現的多民族、多族群的文化和語言人口面貌。如此，也可以增進少數民族個人及團體的福祉，讓他們不至於像現在一樣因為缺乏參與、取得公眾服務的管道，而在教育和就業上遭受不利。

按照定義，弱勢語言在人口、政治經濟勢力都居弱勢，在三項語言活力指標中，唯一有助於其語言活力的就只剩下制度性的支持。這也是為什麼少數語言的語言權利運動場伴隨著提升語言地位的訴求。威爾·金里卡（Kymlicka, 2004: 156）說得好：

當今世界，除非在公眾生活中使用，否則一種語言很難長存，這一點證據確鑿。因此政府決定哪些語言為官方語言，實際上就是決定哪些語言將繼續存在，哪些語言將死亡。

多官方語言的規劃能一改過去獨尊單一國語所造成的語言競爭、語言殘殺，邁向多語言共存、合作的雙語主義 (collaborative bilingualism) (Laponce, 2006)，這是台灣語言政策應該追求的目標。

芬蘭瑞典語是少數族群爭取語言地位成功的例子，對全世界少數民族有極為重要的鼓舞作用。特別值得我們學習的是芬蘭瑞典人語言忠誠感 (language loyalty)，為了族群語言、文化的世代傳承，努力的從文化、社會、教育、政治、經濟等各個方向進行組織動員的工作，官方地位的取得是透過族群組織的力量達成的。語言規劃雖然反映權力之間的關係，但是弱勢族群還是可以透過抗爭追求平等的關係，Tollefson (1991: 202) 就說道：

在強勢族群的地盤，如教育、法律、政府機關採用弱勢語言以及爭取語言權利，就是追求少數族群本身的合法化 (legitimize)，並且嘗試改變少數族群和國家的關係。因此，就算語言規劃反映權力關係，也可以把它變成超越 (transform) 權力關係的工具。

除了語言地位的爭取，芬蘭的瑞典語族群扭轉通婚家庭母語流失的努力也值得台灣學習。通婚常造成弱勢語言人口流失，最近幾 10 年來芬蘭的通婚家庭，卻成為有助於瑞典語人口增長的正面因素，越來越多小孩登記為瑞典語使用者，也到以瑞典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Fishman (1991) 再三的強調家庭的語言世代傳承是語言保存的關鍵，弱勢族群不但要在官方領域占有一席之地，也需要讓家庭成為族語存在的居所。

伍、結論

台灣的兩次國語經驗 (日語、華語) 都是單語同化的政策。2003 年國

語推行委員會通過的『語言平等法草案』如果通過的話，第 3 次的國語將是基於語言平等的多元國語。芬蘭瑞典語的官方語言經驗，有助於掃除一些阻礙多元國語想像與實踐的障礙。芬蘭的經驗顯示少數語言不但能成為官方語言，官方地位所帶來的制度性支持對於少數語言的保存也大有助益。語言歧視、語言宰制並非少數民族無法破除的宿命，受到壓迫的語言，需要透過政治和語言規劃提升受壓迫語言的地位。

台灣的母語運動在 1988 年客家發起「還我母語」運動後，就很少看到大規模的語言權利抗爭運動，雖然台灣本土族群語言，除了華語外，都沒有任何的官方語言地位。台灣最早提出語言平等原則的應該是鄭良偉（1996）於 1975 年的《台獨月刊》發表的「台灣語文計劃草案」。該草案提出境內各語言之間的關係的第一原則為「各語言平等合法的原則」，主張「在台灣境內有福佬話、客家話、華語和原住民語，都應享有平等合法的地位。任何人不應因語言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鄭良偉，1996：32-33）。2003 年鄭良偉擔任國語推行委員會主委期間，通過的『語言平等法草案』就是語言平等精神的體現，很可惜最後並沒有完成立法程序。台灣的語言運動對於語言權利的爭取似乎並不在意，對於「台灣話」的名稱爭論卻表現出過多的關注。「台灣話」的名稱爭論有其正面的意義，它反映出各族群皆認同台灣，不願被排除在外，不過，在重新定義「台灣話」的同時，各族群人士也應當同時考慮如何在語言人權的框架下，賦予各族群語言平等的地位與權利。如果沒有平等的尊嚴和地位、公平的資源和權利的分配，「台灣話」，不管何指，都只能是生存在語言歧視下的鄉土語言，都是語言位階的底層。楊長鎮在 1988 年客家母語運動前夕提到結合各族群爭取語言權利的重要性，值得引述作為結論，他說（楊長鎮，2008：238）：

所有台灣人民使用的母語都「台灣話」、「台語」。在母語意識覺醒過程中，我們也自省到母語與普遍人性尊嚴的關聯……要瞭解台灣各族群母語實為同根一命，惟有在各族群母語一律平等的語言生態中，客家話才能得到健全的生存及成長。其次……客家人母語運動

的出現，能促進目前的台灣人母語運動，由台語運動辯證地發展為一泛台灣話運動，從而重建和諧的台灣語言生態。

參考書目

- Cummins, J. (張學謙譯)。2009。〈雙語兒童的母語——是按怎母語對教育 hiah 重要〉 (Bilingual Children's Mother Tongue: Why is it Important for Education?) 《海翁台語文教學季刊》5 期，頁 82-89。
- Kymlicka, Will (鄧紅風譯)。2004。《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台北：左岸文化。
- 丘才廉。1994。《加拿大語言權之探討》碩士論文。台北：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 吉田欣吾。2001。〈フィンランドにおける言語的少数派と言語権保障〉《東海大学紀要(文学部)》75 輯，頁 67-86。
- 施正鋒(編)。2002。《語言權利法典》。台北：前衛。
- 施正鋒、張學謙。2003。《語言政策及制定「語言公平法」之研究》。台北：前衛。
- 施正鋒。2004。〈語言與多元文化政策〉收於施正鋒(編)《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頁 159-78。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
- 教育部。2008。〈PISA 成績放異彩 台灣學生受肯定〉《教育部電子報》294 期。2 月 14 日 (http://epaper.edu.tw/epaper.aspx?period_num=294) (2009/11/20)。
- 黃宣範。1995。《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灣語言社會學的研究》。台北：文鶴。
- 張維安。2004。〈客家話與客家族群的未來〉《客家學院電子報》18 期。11 月 22 日 (<http://140.115.170.1/Hakkacollege/big5/network/paper/paper18/24.html>) (2009/11/20)。
- 張學謙。1996。〈紐西蘭原住民的語言規劃〉收於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頁 267-92。台北：前衛。
- 張學謙。2007。〈邁向多元化的台灣國家語言政策——從語言歧視到語言人權〉收於鄭錦全(編)《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頁 229-57。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楊長鎮。2008。〈重建和諧的語言生態〉《從反抗到重建：國族重構下的台灣族群運動》頁 235-38。台北：財團法人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 維基百科。2009。〈台灣人口〉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4%BA%BA%E5%8F%A3>) (2009/11/20)。
- 蔡芬芳。2002。《比利時語言政策》。台北：前衛。
- 鄭良偉。1996。〈民主化政治目標及語言政策——70 年代的一個台灣語文計劃草案〉收於施正鋒(編)《語言政治與政策》頁 21-50。台北：前衛。

- 魏曼伊。2008。〈理解芬蘭——從國民教育、國家核心課程到 PISA 測驗成果〉《中等教育》59 卷 2 期，頁 52-69。
- Allardt, Erik. 1997. *Vårt land, vårt språk. Tvåspråkigheten, finnarnas attityder samt svenskans och finlandsvenskarnas framtid i Finland* [Our country, Our Language. Bilingualism, the Attitudes of Finns and the Status and Future of Swedish in Finland]. Finlandssvensk rapport nr 35. Helsinki: Helsinki University Press.
- Alvarez, Lizette. 2005. "Finland Makes Its Swedes Feel at Hom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25 (<http://www.nytimes.com/2005/12/25/international/europe/25finland.html>) (2009/11/20).
- Baker, Colin. 1997. *Foundation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2nd ed. Clevedon, England: Multilingual Matters.
- Berdichevskv, Norman. 2004. *Nations, Language and Citizenship*. Jefferson, N.C.: McFarland & Company.
- Buchberger, 2002. "A Multilingual Ideology in a Monolingual Country: Language Education in Finland." *Cause*, No. 25, pp. 185-202.
- Churchill, Stacy. 1986. *The Education of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in the OECD Countries*. Clevedon, England: Multilingual Matters.
- Cummins, Jim. 2001. "Bilingual Children's Mother Tongue: Why Is It Important for Education?" *Sprogforum*, Vol. 7, No.19, pp. 15-20.
- De Varennes, Fernand. 1996. *Language,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Fishman, Joshua A. 1991. *Reversing Language Shift*. Clevedon, England: Multilingual Matters.
- García, Ofelia. 1997. "Bilingual Education," in Florian Coulmas, ed. *The Handbook of Sociolinguistics*, pp. 405-20.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Giles, Howard, R. Bourhis, and Donald Taylor. 1977. "Towards a Theory of Language in Ethnic Group Relations," in Howard Giles, ed. *Language, Ethnicity and Intergroup Relations*, pp. 307-48. London: Academic.
- Henning-Lindblom, Anna, and Karmela Liebkind. 2007. "Objective Ethnolinguistic Vitality and Identity among Swedish-Speaking You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Nos. 187-188, pp. 161-83.
- Kreander, Maria, and Jan Sundberg. 2007. "Cultural Autonomy in Politics and in Swedish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No. 187-188, pp. 55-73.

- Laponce, Jean. A. 1987. *Languages and Their Territorie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Laponce, Jean. A. 2006. *Loi de Babel et autres régularités des rapports enter langues et politique*. Sainte-Foy: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Laval.
- Latomaa, Sirkku, and Pirkko Nuolijärvi. 2005. "The Language Situation in Finland. Current Issues in Language Planning," in Robert B. Kaplan, Richard B. Baldauf, eds. *Language Planning and Policy in Europe, Vol. 1. Finland, Hungary and Sweden*, pp. 95-202. Clevedon, England: Multilingual Matters.
- Leinonen, Therese, and Marika Tandefelt. 2007. "Evidence of Language Loss in Progress? Mother-Tongue Proficiency among Students in Finland and Swed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No. 187-188, pp. 185-203.
- Liebkind, Karmela, Marika Tandefelt, and Tom Moring. 2007. "Introduction: Why a Special Issue on the Swedish-Speaking Fin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No. 187-188, pp. 1-11.
- Lindgren, Anna-Ritta. 2000. "Language Emancipation: The Finnish Case," in Robert Phillipson, ed. *Rights to Language: Equity, Power, and Education*, pp. 40-45. Mahwah, N. J.: Lawrence Erlbaum.
- May, Stephen. 2001. *Language and Minority Rights: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Harlo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 McRae, Kenneth D. 1975. "The Principle of Territoria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Personality in Multilingual St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No. 4, pp. 33-54.
- McRae, Kenneth D. 1978. "Bilingual Language Districts in Finland and Canada: Adventures in Transplanting an Institution." *Canadian Public Policy*, Vol. 4, pp. 331-51.
- McRae, Kenneth D. 1997. *Conflicts and Compromise in Multilingual Societies, Finland*. Waterloo: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Press.
- Ministry of Justice, Finland. 2004. "Language Act." January 1 (<http://www.om.fi/20802.htm>) (2009/11/20).
- Pöyhönen, Sari. 2009.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in Basic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in Finland: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Challenges," in S. Lucietto, ed. *Plurilinguismo e innovazione di sistema. Sfide e ricerche curriculari in ambito nazionale e internazionale. Provincia Autonoma di Trento: IPRASE del Trentino*, pp. 143-74. Trento: IPRASE del Trentino (http://www.iprase.tn.it/prodotti/materiali_

- di_lavoro/alis2008/download/Alis_2008.pdf) (2009/11/20).
- Ruiz, Richard. 1984. "Orientation in Language Planning." *NABE Journal*, Vol. 8, No. 2, pp. 15-34.
- Skutnabb-Kangas, Tove. 1996. "The Colonial Legacy in Educational Language Planning in Scandinavia: From Migrant Labor to a National Ethnic Minor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No. 118, pp. 81-106.
- Tandefelt, Marika, and Fjalar Finnäs. 2007. "Language and Demography: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Nos. 187-188, pp. 35-54.
- Tollefson, James. 1991. *Planning Language, Planning Inequality*. Harlow: Longman.
- UNESCO. 1968. "The Use of Vernacular Languages in Education: The Report of the UNESCO Meeting of Specialists, 1951," in Joshua A. Fishman, ed. *Readings in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pp. 688-716. The Hague: Mouton.
- Unger, Jess B. 1986. "Language Conflict, Nationalism, and Ethnic Separatism in Finland." *Working Papers in Educational Linguistics*, Vol. 2, No. 2, pp. 73-101.

Language Equality and Minority Language Rights: The Example of Finland's Swedish Language Status Planning

Hak-khiam Tiuⁿ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Tai-tung, Taiwan*

Abstract

Finland has a long history of official bilingualism. The Constitution of Finland declares that both Finnish and Swedish are national languages of Finland. Swedish is a minority language registered as mother tongue by only 5.5% of the population. However, Swedish is praised as the most privileged minority language in the world.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Finland's status planning helps to achieve language equality and provide *language rights* for the minority language to enhance the vitality of minority languages. The article begins by a description of language emancipation in Finland, emphasizing Swedish Finns' struggle for cultural autonomy through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Then, Finland's languag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introduced and the ways *language rights* are implemented are also discussed. After that, the contributions of institutional support to the maintenance of Swedish are discussed from ethnolinguistic vitality theory. Finally, implications of Finland's minority language status planning in relation to that of Taiwan's are discussed.

Keywords: Finland, language equality, language rights, language status planning, Swedish